

证券代码：301331

证券简称：恩威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3-016

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恩威医药”）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 15 点 00 分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 458 号公司办公楼 5 楼会议室。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薛永江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（1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人，代表股份 51,033,8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616 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，代表股份 49,066,9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574 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，代表股份 1,966,8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42 %。

（2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，代表股份 1,966,8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42 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，代表股份 1,966,8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42 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刘浒、杨雨佳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,033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66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独立董事就2022年度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做了述职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1,033,80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966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1,033,80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966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1,033,80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966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,033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66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,033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66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,023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6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56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9.4712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,023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6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56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12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,033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66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浒、杨雨佳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